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28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飞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罗飞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
身份证号码为 432326

公司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梅城镇望城四组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57863

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，对你单位破坏耕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擅自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占用东坪镇玉溪村吉祥一组土地 3743.0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有水田 3247.0 m²、田坎 490.0 m²、国有建制镇 6.0 m²）进行场地平整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了破坏耕地的事实。该宗地不符合东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 年）（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）用途管制要求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，耕地质量等别为 8 级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、营业执照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测量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；
4.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；
5. 现场照片；
6. 不动产权证书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城区一所告〔2023〕2 号），你

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湘自然资规(2022)1号)的有关规定,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:

责令你单位在 15 日内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,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破坏的土地自行治理,恢复土地原种植条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,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熊兰、谌文华

电 话: 15197766198、15173726949

地 址: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城南一所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。

第七十五条 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破坏种植条件的，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号）第二章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（二）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（三）其他依法应当或者可以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